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1号地）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东：东安街，西：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8801	2.8801	0.3840	1.6963	0.6678	0.0867	0.04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周恩峰	0.3100	
2	周恩泽	0.5001	
3	周会斌	0.3900	
4	周西孔	0.4500	

5	周行修	0.5000	
6	周忠修	0.7300	
合计		2.880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564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0月 1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2号地）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东：定魏线，西：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柴尚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287	0.7287	0.0087	0.0286	0.6529	0.0231	0.015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周丕肖	0.0887	
2	周国峰	0.2000	

3	周桂夺	0.1000	
4	周重兵	0.1200	
5	周建权	0.1400	
6	周立友	0.0800	
合计		0.728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92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月晓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杨浩 磊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2号地）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柴尚庄社区位于（东：定魏线，西：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柴尚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柴尚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柴尚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799	0.2799	0.1745		0.0017	0.10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279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董宏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陈美 马陈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0月 1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2号地）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东韩庄社区位于（东：定魏线，西：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柴尚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东韩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韩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居民委员会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890	0.7890	0.5402		0.248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韩坤章	0.0465	
2	韩江海	0.0435	

3	韩国印	0.0450	
4	韩世民	0.0550	
5	韩国良	0.0615	
6	韩世宽	0.1065	
7	韩国平	0.0325	
8	韩绍军	0.0680	
9	韩超彬	0.0635	
10	韩福卿	0.0725	
11	韩义军	0.1015	
12	韩存朝	0.0930	
合计		0.78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_____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总 井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1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2号地）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位于（东：定魏线，西：上疃社区地，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柴尚庄社区地，北：上疃社区地、东安街、梁园社区地、东韩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5918	1.5918	0.7844	0.5060	0.2575		0.043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1.591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2167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梁双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潘学 苑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0月 16 日